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8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	基金代码	009417
下属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09417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8-1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39 个月
基金经理	李鸥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7-27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6-15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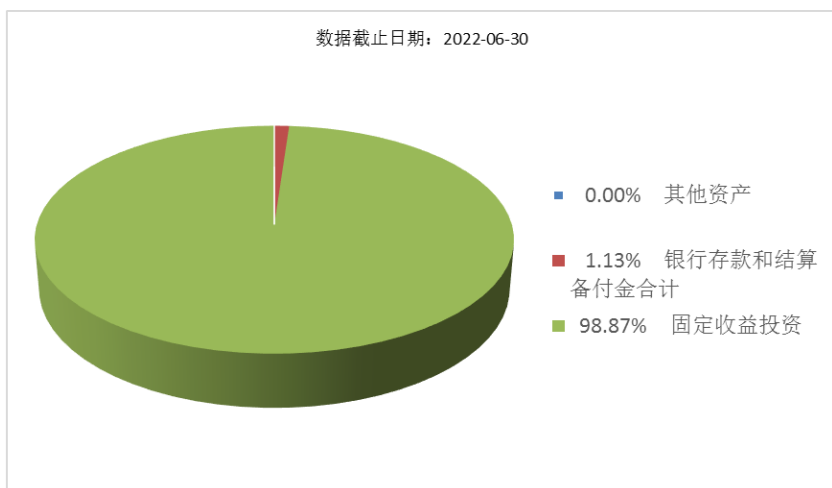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类资产，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投资。</p> <p>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等级应为AA及以上，同时，信用债作为回购质押品时，该信用债信用等级应为AAA。</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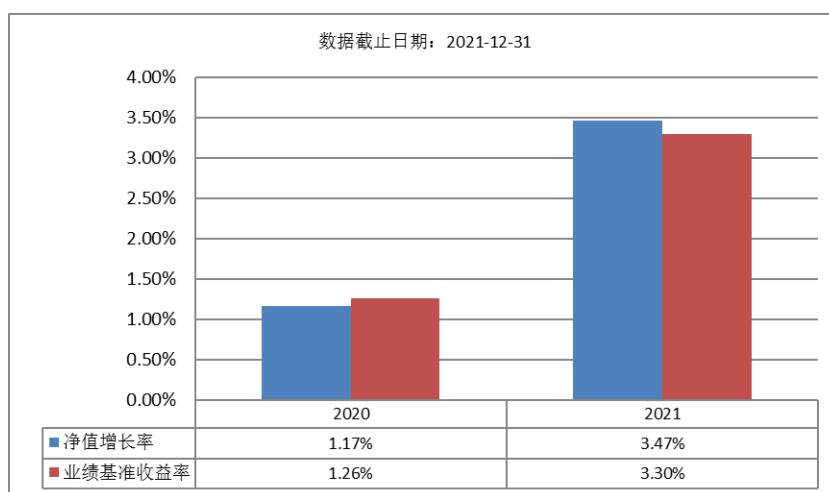
	<p>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持有到期策略：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p> <p>2、信用债投资策略：本基金由于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将在公司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状况、以及公司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治理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p> <p>3、杠杆放大策略：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p> <p>4、现金管理策略：在每个封闭期内完成组合的构建之前，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对组合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并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p> <p>6、其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以及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对这些新品种予以评估，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品种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业绩比较基准</p>	<p>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注：详见《国投瑞银顺荣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为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少于7日，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赎回费率为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除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3) 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4)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6) 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九、

基金的暂停运作”中约定的相关情况的，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因此，本基金存在可能暂停运作及暂停运作期间可能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2、投资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3、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4、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bssdic.com]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顺荣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顺荣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顺荣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